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附註 2)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93,556,001 (100.00%)	0 (0.00%)
2.	批准公開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193,556,001 (100.00%)	0 (0.00%)
3.	批准清洗豁免。	193,556,001 (100.00%)	0 (0.00%)

附註：

- 1) 通告載有決議案之全文。
- 2)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8,490,636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總票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載，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就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在會上就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總票數為844,450,636股。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惟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 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包 銷商以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	54,040,000	6.0%	162,120,000	6.0%	1,851,021,272	68.7%
主要股東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附註 2）	167,754,607	18.7%	503,263,821	18.7%	167,754,607	6.2%
E-Tron Limited（附註 2）	21,796,737	2.4%	65,390,211	2.4%	21,796,737	0.8%
小計	189,551,344	21.1%	568,654,032	21.1%	189,551,344	7.0%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64,700,000	7.2%	194,100,000	7.2%	64,700,000	2.4%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10,156,000	1.1%	30,468,000	1.1%	10,156,000	0.4%
其他公眾股東	580,043,292	64.6%	1,740,129,876	64.6%	580,043,292	21.5%
總計	898,490,636	100.0%	2,695,471,908	100.0%	2,695,471,908	100.0%

附註：

- (1)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由於魏先生於包銷商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魏先生及其所有聯繫人士均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3)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該通函，公開發售須待載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